

台灣電力公司供應廠商申請承製能力審查及複評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材料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修正(材料處主辦)

一、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材料供應鏈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SCM 系統)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廠商於申請承製能力審查及複評作業時須配合於 SCM 系統辦理相關申請登記事宜，為使廠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 SCM 系統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功能說明如下：

(一)建置廠商承製能力審查及複評等供料品質相關資料庫並實施檔案電子化管理，通知廠商及本公司承製能力審查小組相關人員採 E-MAIL 方式辦理，及提供承製能力審查及複評線上進度查詢。

(二)對於承製能力審查合格廠商將於合格函效期到期前 3 個月，由 SCM 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通知各合格廠商申請複評。

三、利用 SCM 系統申請承製能力審查及複評適用範圍：本公司年度電力設備器材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公告文所列器材及有意申請承製能力審查與複評之廠商。

四、廠商申請承製能力審查或複評前，須先向本公司申請 SCM 系統使用帳號、權限及繳費(網址：<http://taipower-scm.com/admin/>)，方能使用 SCM 系統申請器材承製能力審查及複評，SCM 系統收費規定詳本公司「材料供應鏈系統(SCM)收費規則」。

五、承製能力審查作業之 SCM 系統流程

(一)申請表單填寫：廠商登入 SCM 系統申請填寫供應商名稱、統一編號、月產能、承製能力審查項目及依循材規版次編號等資料。

(二)承製能力審查申請文件上傳：廠商依序上傳各項承製能力審查文件(WORD 或 PDF 檔)，上傳文件詳各器材承製能力審查說明書或

「材料處選擇性招標器材承製能力審查通則」。

(三)本公司人員書面審查或現場評鑑查證。

(四)承製能力審查合格文件上傳：廠商依序上傳各項承製能力審查文件，如評鑑前會議紀錄、定型試驗報告及相關資料等，詳各器材承製能力審查說明書或「材料處選擇性招標器材承製能力審查通則」。

(五)本公司人員檢視廠商上傳之資料，審查無誤後輸入承製能力審查合格效期，完成承製能力審查作業。

六、複評作業之 SCM 系統流程

(一)申請表單填寫：廠商登入 SCM 系統申請填寫供應商名稱、統一編號、月產能、複評項目、承製能力證明文件及依循材規版次編號等資料。

(二)複評申請文件上傳：廠商依序上傳各項複評文件(WORD 或 PDF 檔)，上傳文件詳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複評作業要點」。

(三)本公司人員書面複評或現場複評查證。

(四)複評合格文件上傳：廠商依序上傳各項複評文件，如公司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近 3 年交貨及使用情形相關資料等，詳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複評作業要點」。

(五)本公司人員檢視廠商上傳之資料，審查無誤後輸入複評合格效期，完成複評作業。

七、本 SCM 系統將提供查詢功能，廠商可進行承製能力審查及複評申請進度查詢。

八、本公司辦理 SCM 系統使用人員訓練，廠商得派員參加相關訓練。